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事前认可，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17）0023号），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

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意见

公司调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依据控股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该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管控，降低担保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为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进行的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调整薪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